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你方”）与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鹏熙”）针对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铜都矿业”）51%股权转让事宜所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内容及履行产生争议而导致诉讼纠纷，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、2020年5月7日、2020年10月17日、2021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公司收到〈应诉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73）、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公司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5）、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公司收到二审〈民事判决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68）、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公司收到〈应诉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39）。西藏鹏熙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云民终972号民事判决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人民法院”）申请再审。

二、本案件的裁定情况

2022年4月1日，公司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21]最高法民申2720号）。最高人民法院认为：西藏鹏熙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六项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件未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21]最高法民申 2720 号）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